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办〔2022〕36号

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三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随机抽取23家2021年代理过本地区范围内5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你单位抽取了5个项目进行检查：

其中九江市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问题是“1.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汇总表只有一名专家签字、缺少二名专家签字；2.缺少成交合同；3.未标明是否面向中小企业；4.评审内容没量化细化；5.采购监管不能超过两人”。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钦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的问题是“1.

评审专家签到表中拆封人未签字、拆封时间未填写；2. 评标报告中监督人未签字；3. 未见资格审查报告；4. 未及时公示采购合同；5. 未见验收报告”。

市民服务中心北附楼密集柜的问题是“1. 评审专家签到表中拆封人员及监督人员未签字确认、拆封时间未填写；2. 密集柜属于集采目录品类，未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招标”。

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及保护图则编制项目的问题是“1. 评标专家签到表拆封人员未签字；2. 未见合同网上公示；3. 评分项中人员、业绩过高，有排他性”。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的问题是“1. 缺少采购单位盖章的成交确认书；2. 缺少成交单位的投标材料；3. 缺少成交合同；4. 评分标准“管养组织方案”评分未量化，评分标准不合理；5. 售后服务中“地图软件规划路线”有地域歧视”。

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拒不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

采购办。报送的资料包括：（一）整改报告；（二）佐证材料；（三）问题清单台账。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